公司代码:600112 公司简称:ST 天成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巨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4,482,000.81	1,672,653,738.49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945,573.39	367,366,174.10	-36.8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374.77	14,454,537.50	-112.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472,941.45	164,548,955.64	-3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14,595.47	-73,318,613.85	-3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944,622.69	-67,793,694.73	-4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568	-6.3497	减少 23.607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	-0.144	-3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	-0.144	-30.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68.22	9,716.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8,459.64	4,369,16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78	-148,857.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096,340.64	4,230,027.2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3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93,403,800	18.34	0	冻结	93,403,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陆军	10,053,988	1.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尤来来	7,545,960	1.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书	4,800,000	0.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世伟	3,990,000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颜开旺	3,733,71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波	3,607,30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伟权	3,151,400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燕	3,132,500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瑶	2,985,972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93,4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93,403,800			
李陆军	10,053,988	人民币普通股	10,053,988			
尤来来	7,545,960	人民币普通股	7,545,960			
刘书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李世伟	3,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0,000			
颜开旺	3,733,710	人民币普通股	3,733,710			
李波	3,6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7,300			
黎伟权	3,1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1,400			
夏燕	3,1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2,500			
李瑶	2,985,972	人民币普通股	2,985,9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账款	79,720,777.16	130,904,979.07	-39.1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入减少,货款回笼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60,100.00	6,704,000.00	-91.65	减少的主要原因: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75,572.62	5,270,452.90	-77.7	减少的主要原因:增值税留底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21,041.65	5,007,239.11	-93.59	减少的主要原因:参股公司江苏机械停产清查,增加亏损所致
预收款项	24,121,711.53	12,129,048.72	98.88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合同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73,072.43	4,737,658.36	-49.91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3 季度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105,472,941.45	164,548,955.64	-35.9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由于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69,357,269.20	110,241,001.40	-37.09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入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1,896,921.23	4,800,583.34	-60.49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270,631.56	617,206.94	591.93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6,619,841.87	33,837,396.21	37.78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利息计提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504,684.75	21,815,732.51	-120.65	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公司出售部分股权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26,790.49	-32,505,333.17	94.07	增加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351,351.86	5,672,873.75	194.33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计提减值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3 季度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374.77	14,454,537.50	-112.68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货款回笼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38.28	-3,834,389.81	91.38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设备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45.44	-16,000,316.46	108.5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未支付利息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未履行审批程序提供担保等违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琦等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280.82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081.95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公司自查发现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董事会将持续高度重视内控建设,并继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规事项,若发现该等违规事项,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 90 起,涉及金额合计 119,765.73 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 61 起,涉及金额合计 104,792.03 万元。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因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多项资产被查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查封、冻结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80,149.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7.92%。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部分逾期债务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通过部分偿还、增加担保、展期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尚不排除后续新增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并通过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合法贷款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涉及 598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9,222.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11%。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未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健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5 起一审判决;64 起二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共同被告 / 上诉人

涉案金额: 25 起一审案件原告索赔金额 1,881,200.57 元, 一审判决赔偿金额 1,984,809.83 元;64 起二审案件原告索赔金额 13,706,217.91 元,二审判决赔偿金额合计 12,258,293.13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对于上述处于起诉阶段的案件,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对于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将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号)),并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近日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 25 份一审《民事判决书》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 64 份二审《民事判决书》。根据法院文书显示,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25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 64 起上诉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案件情况

25 名中小投资者就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上述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25 名中小投资者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 1,881,200.57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 号), 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3)。

(二)法院判决情况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 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相关法院文书,法院认为:被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虚假陈述更正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6 日;原告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本次诉讼总体判决情况如下:

(1)由公司承担 25 名中小投资者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2)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984,809.83 元(含印花税);

(3)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二、二审案件情况

公司针对 64 名中小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64 名中小投资者

2、诉讼请求:

(1)撤销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金额合计人民币 12,258,293.13 元;

(2)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天成控股的信息披露行为不构成虚假陈述; 本案虚假陈述与被上诉人交易决策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本案存在系统性风险。

(二)法院判决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 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根据相关法院文书,法院认为: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次诉讼总体判决情况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对于上述处于起诉阶段的案件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对于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将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号)), 并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总经理高健先生主持(代行董事长职责),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部分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金额共计 42,589,213.97 元,其中:应收账款 2,956,453.62 元,其他应收款 39,632,760.35 元。本次核销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当期损益 589,006.06 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

三、审议《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自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以来, 公司积极与其他发起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和推进, 鉴于后续外部环境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 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经公司与其他发起人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参与设立大爱人寿的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3)。

四、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规定》。

六、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规定》。

七、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65)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坏账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

三、审议《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3)。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7)、《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 068)、《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 004)、《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 019)、《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 047)、《2020 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被查封、冻结的资产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查封、冻结的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80,149.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7.92%,现公司对资产查封、冻结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资产查封、冻结的进展情况

(一)新增查封、冻结的情况

(1)新增股权冻结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万元)	执行法院	查封人及单位	查封原因	执行裁定文号	被冻结股权金额(或数量)	变动情况	冻结期限
1	遵义市裕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司	0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 01 执 511.820-851 号之三	300 万元	新增轮候冻结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2	遵义市通程矿业有限公司	713.13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 01 执 511.820-851 号之三	800 万元	新增轮候冻结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3	遵义市恒生矿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 01 执 511.820-851 号之三	20 万元	新增轮候冻结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4	西仪股份(002265)	3478.34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0) 沪 0117 民初 16 号	617853 股	新增轮候冻结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23 日
5	江苏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 01 执 437-438、502-565、820-851 号之七	1800 万元	新增轮候冻结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2)新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冻结情况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权属编号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万元)	坐落地址	执行法院	申请人	查封原因	执行裁定书文号	变动情况	冻结期限
1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北房权证(2011)字第 016088 号及地上附着物	3304.94	北海市海城区西藏路 11 号北海银河科技园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徐州铁中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苏 0391 执 1364 号	新增轮候冻结	未知
					江西省县渠县人民法院	景德镇晶光盛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赣 0222 民初 430 号	新增轮候冻结	未知

(3)银行账户冻结进展情况

序号	变动情况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账户开户行	被冻结账号	被冻结账户内金额(万元)	执行法院
1	账户资金增加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	2070****2225	527.80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绵竹市人民法院/玉环市人民法院/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2	账户资金增加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北海分行	6608****0010	121.39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玉环市人民法院/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3	账户资金增加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农行港口支行	2070****5287	4.42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4	账户资金增加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遵义分行	8509****0801	140.37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被查封、冻结的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80,149.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7.92%。上述资产被查封、冻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状况紧张,部分债务未能及时偿还、债权人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所致。

上述资产被查封、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暂不影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的正常执行,公司部分逾期债务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通过部分偿还、增加担保、展期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尚不排除后续新增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并通过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合法贷款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2	ST 天成	2020/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会议。

2. 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 1 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851—28620788

传 真:0851—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 系 人:戚莉丽

2.与会股东住宿与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59